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

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

及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 标段

（招标编码： SCRX-GZ-2026091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宋佳丽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张桂琼

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 标段

(招标编码: SCRX-GZ-202609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71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宋佳丽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张桂琼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宋佳丽 CY51010020220990
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131493151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注: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什发科城镇[2024]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电梯（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什发科城镇[2024]1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开区。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拟新建标准厂房 9 栋及配套，拟采购电梯 30 部（其中货梯 28 部，客梯 2 部）。

2.3 交货期：10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期 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项目电梯的设计（深化）、制造及供货、运输、装卸、仓储、成品保护、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检测、通过招标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每台电梯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完成后交付至甲方使用后的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其中：货物包括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清单、工具、配件、图纸及其配套资料；服务包括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试运行、维修保养、缺陷处理、技术支持及更新、货物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1)独立法人资格；(2)若为电梯制造商参与本次投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3)若为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所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2）款要求且代理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

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 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若同一项目的电梯采购和安装合同分别签订，可以采购和安装合同的总金额计算合同金额)。

☐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_____
不少于 _____（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_____。

☐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电梯

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具有投标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

阳市) (网址: <http://ggzyxx.deyang.gov.cn>), 凭 CA 数字证书网上报名, 逾期未报名的投标企业将不能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未注册的企业请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德阳市) (网址: <http://ggzyxx.deyang.gov.cn>) 相关的说明完成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后, 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按系统要求获取, 潜在投标人网上投标报名成功后,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德阳市) (网址: <http://ggzyxx.deyang.gov.cn>), 凭 CA 数字证书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 4.1 条中的投标报名时间,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德阳市)》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838-8204857、0838-8217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2号

邮 编： 618400

联 系 人： 谭老师

电 话： 0838-852026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4层1405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宋女士

项目负责人： 宋佳丽

电 话： 028-8602877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 号</u> 联系人： <u>谭老师</u> 电话： <u>0838-85202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 名称： <u>四川融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1 栋 14 层 1405 号</u> 联系人： <u>宋女士</u> 电话： <u>028-8602877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u>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 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u>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电梯的设计（深化）、制造及供货、运输、装卸、仓储、成品保护、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检测、通过招标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每台电梯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完成后交付至甲方使用后的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其中：货物包括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清单、工具、配件、图纸及其配套资料；服务包括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试运行、维修保养、缺陷处理、技术支持及更新、货物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u>
1.3.2	交货期	<u>100 日历天（其中，送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期 60 日历天）。</u>
1.3.3	交货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附件。</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2）财务要求：

	、信誉	☐ 近 _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其他要求： / 注：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
--	-----	--

		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 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u>本项目只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投标处理。</u>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	<u>一般计税方法</u>

	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6543761.71</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u> <u>2、投标报价包含可确保电梯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系统的设计、电梯设备(含备品备件及辅材等)、装卸(含上下车费)、保险、制作、安装、吊装、转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税(含关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相关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 <u>50000</u>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 一、现金缴纳 1、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点击“缴纳”，根据相应标段生成的银行子账户收款信息，通过基本账户银行支付端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操作。 2、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进行缴纳，同时为保证项目结束后投标保证金能自动及时退还至缴纳账户，基本账户还应开通网银功能。 3、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应子账号。投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4、投标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用户注册时，请注意填写银行信息并高度保持准确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正常缴纳款项，不具
--	--	---

	备投标资格： （一）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 （三）投标保证金未缴入投标项目对应子账号的。 二、保证保险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选择“工程建设系统”，根据所参与的项目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选择“保险保单”点击“缴纳”，选择投保保险公司，确定后自动跳转保险公司投保页面进行投保。保费需通过基本账户支付，保险保单投保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保保费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超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保的电子保单。
--	--

		三、银行保函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选择“工程建设系统”，根据所参与的项目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选择“银行保函”点击“缴纳”，选择开具保函的银行，确定后自动跳转银行保函申请页面进行保函开立。保费需通过基本账户支付，银行保函开立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保保费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超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立的电子保函。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次日起，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发起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按各投标人原缴款账户原渠道退还。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发起退还申请，并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函》，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自项目开标次日起 90 日内，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或暂缓退还申请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发起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暂缓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中标候选人暂缓投标保证金：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悉投诉、异议等暂缓解退投标保证金的信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申请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超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起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不予认可并按正常解退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
--	---

	(2) 中标候选人暂缓投标保证金：自项目开标次日起 90 日内，需要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申请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通知书》。暂缓退还事项解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及时在系统中申请解除暂缓退还并在签订合同后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函》，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非正常缴纳款项的退还： 非正常缴纳款项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和程序清退： (1) 投标保证金缴入投标项目（标段）对应子账户以外的子账户的。此种情况不需要提交资料，参照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程序，待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进入到退还程序。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保证金未从服务平台注册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在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
--	---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专户银行账户主账户的（未缴纳到子账户的）。上述情形投标人应携带款项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正常缴纳款项或非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说明》到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科办理清退手续（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可邮寄相关资料）： （2）非原缴款账户原渠道退还的特殊情况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因企业名称、注册银行账户等信息变更而导致无法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携带《非正常缴纳款项或非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说明》、本单位信息变更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款项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德阳市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科办理清退（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可邮寄相关资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u>

	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主动撤回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 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载明的签约期内应主动前往办理签约手续, 到期未能签约, 除非中标人提出有效依据证明系招标人过错, 否则一律视为中标人拒绝签约。(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 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 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记录不良行为。(4) 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投标人资
--	---

		<u>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有，具体要求：_____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

		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TBID（加密后格式TBID.P7S）</u>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

		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不能参与开标,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	否

	退还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 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 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德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 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德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_____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 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 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B)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电子交 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 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 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

	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
--	---

		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川建行规〔2021〕3 号、川办发〔2021〕54 号第九条、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u>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

		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 定标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

	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
--	--

		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60%收取，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u><u>费</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投标报价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之一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u> <u>①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含 85%) 时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②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含 90%) 且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含 95%) 时启动低于成本评审。</u> <u>(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视为“串通投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

	标”的情形	(2) 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
--	--------------	--

		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其他	<u>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上传的“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为准。3. 代理商须具有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制造商与销售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

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

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

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

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开标记 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 价小写 （元）	交货期 （日历 天）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

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
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_____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3)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 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_____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__ 分	
3.2.2	低于成本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	

		审	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	<u>类似项目业绩</u>	<u>3</u>	<u>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标准			的“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得 1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已 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的 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的 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人员配置	7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 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证得 2 分，具有机电 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机械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3. 其他 配备人员：对投标人拟派项目 班子其他配备人员专业种类 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 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 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 一般得 1.0-0.6 分，差得

				<u>0.5-0.1 分，无得 0 分。注：</u> <u>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均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返聘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等)，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u>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	5	<u>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u>

	标准			<u>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法和程序、安装工艺及流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等，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u>
		<u>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u>	<u>5</u>	<u>根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u>
		<u>售后服务方案</u>	<u>8</u>	<u>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维保力量、维保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报修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间以及易损件报价、售后服务工作由所投品牌厂家负责的承诺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8.0-6.1 分，良得 6.0-4.1 分，一般得 4.0-2.1 分，差得 2.0-0.1 分，</u>

				<u>未提供不得分。</u>
		<u>重点难点及 应急保障措 施方案</u>	<u>4</u>	<u>根据施工重点难点、应急保障</u> <u>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u> <u>4.0-3.1分，良得3.0-2.1分，</u> <u>一般得2.0-1.1分，差得</u> <u>1.0-0.1分，未提供不得分。</u>
		<u>设备产品、 部件优势先 进性阐述</u>	<u>8</u>	<u>1.对产品先进性、技术性能、</u> <u>产品优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u> <u>定，优得4.0-3.1分，良得</u> <u>3.0-2.1分，一般得2.0-1.1</u> <u>分，差得1.0-0.1分，未提供</u> <u>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对供应</u> <u>品牌内同型号、同参数但不同</u> <u>序列的产品的差异性描述，对</u> <u>供应产品序列优势，供应的主</u> <u>要部件的先进性进行评定，优</u> <u>得4.0-3.1分，良得3.0-2.1</u> <u>分，一般得2.0-1.1分，差得</u> <u>1.0-0.1分，未提供不得分。</u>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从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偏差率	60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1</u> （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1</u> （不少于 1）分，每低 1%扣 <u>0.5</u> （不少于 0.5）分。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
-----------	----------------------	-----	----	---

				分值。
2.2. 4（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	——	∟
		——	——	——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

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符合/不										

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技术评审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 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 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 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 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 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 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

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

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

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

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

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

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

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

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

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

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

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

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_____ 年 月 日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

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

什邡市低空特色经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标准厂房(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2万平方米,拟新建标准厂房9栋及配套,拟采购电梯30部(其中货梯28部,客梯2部)。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开区

二、相关规范与标准

所有中国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所定规范,规程和准则,以及国际认可的规范和标准,均指签订合同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

GB 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T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JG/T5072.1-1996 《电梯导轨》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1部分: I、II、III类电梯》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24477-2009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件要求》

GB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JGJ / T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国务院 549 号令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其它有关的中国规范或本合同指定的其它国际标准。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当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标准更新的情况,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电梯供货及技术规格

	1#厂房	2#-3#厂房	4#-7#厂房	
位置/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	无机房载货电梯	无机房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
电梯台数	4	8	16	2
电梯载重（kg）	5000	5000	5000	1050
电梯速度（m/s）	1.0	1.0	1.0	1.75
层/站/门	{2/3/3（1楼贯通）}	2/2/3（1楼贯通）	2/2/3（1楼贯通）	4/4/4
电梯停层	1F（带一个夹层）-2F	1F-2F	1F-2F	1F-4F
电梯基站	F1	F1	F1	F1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并联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主机	永磁同步主机	永磁同步主机	永磁同步主机
井道尺寸（以图纸为准mm）	（一层4100*4250，夹层、二层除去梁（4100*4400）	（一层4100*4250，二层除去梁（4100*4400）	（一层4100*4250，二层除去梁4100*4400）	1#客梯（2300*2700）、2#客梯2500*2700）
提升高度（m）	8.1	8.1	8.1	13.2
机房高度（mm）	—	—	—	2700
顶层高度（mm）	（吊钩梁下5550）	（吊钩梁下5550）	（吊钩梁下5550）	4850
底坑深度（mm）	1800	1800	1800	1600
轿内净尺寸（W*D*H）（mm）	2400*3700*2400（空顶高度）	2400*3700*2400（空顶高度）	2400*3700*2400（空顶高度）	1500*1600*2500（空顶高度）
开门型式	中分双折门	中分双折门	中分双折门	中分门
开门净尺寸（W*H）（mm）	（门洞：2300*2400）	（门洞：2300*2400）	（门洞：2300*2400）	净尺寸（1000X2300）
机房位置（W*D*H）（mm）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机房上置
对重安全钳	—	—	—	—
电梯装饰				
轿顶/吊顶	喷塑钢板+LED照明	喷塑钢板+LED照明	喷塑钢板+LED照明	发纹不锈钢+LED照明
轿厢侧壁装饰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装饰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地板	防滑花纹钢板	防滑花纹钢板	防滑花纹钢板	PVC仿大理石地板
轿门装饰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
前壁装饰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
地坎	折弯钢板	折弯钢板	折弯钢板	硬质铝合金
轿内指示器	1个单色液晶	1个单色液晶	1个单色液晶	1个单色液晶
主操纵箱	镶嵌式操纵箱	镶嵌式操纵箱	镶嵌式操纵箱	一体化操纵箱

	1#厂房	2#-3#厂房	4#-7#厂房	
副操纵箱	—	—	—	—
无障碍功能 (扶手、盲文按钮、语音报站)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配置
操纵箱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装饰重量Kg	0	0	0	0
一层厅门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
余层厅门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发纹不锈钢
一层门套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门套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喷塑钢板	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箱及按钮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不锈钢按钮
厅外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召唤箱
厅外层站指示器	单色液晶置于召唤箱，每层设置	单色液晶置于召唤箱，每层设置	单色液晶置于召唤箱，每层设置	单色液晶置于召唤箱，每层设置
厅外报站灯	—	—	—	—
轿内报站钟（声音可调）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注： 1. 所有不锈钢均需采用整板不锈钢，不允许采用喷涂钢板+外包发纹不锈钢形式； 2. 轿内净尺寸（W*D）（mm）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允许小幅偏离。 3. 投标时需提供厂家装饰范围内的装饰材料实体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排产供货。				

四、电梯质保期：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自电梯经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五、电梯技术要求

1、一般要求

1.1乙方提供的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的；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1.2乙方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本电梯技术标准及要求第二条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1.3乙方应对本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评标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估，因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不详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4整机性能要求

1.4.1工作制要求：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 24h，每周工作 7 天的工作需求。

1.4.2保修期责任

电梯保修期间内，乙方应始终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乘客、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设备技术要求

2.1电梯控制系统

电梯控制系统包括控制柜（控制板、继电器、变频器）、操纵装置（轿厢操纵箱、召唤按钮箱、轿顶检修箱）、位置显示装置、平层装置、随行电缆。

2.1.1系统可扩展性

乙方须提供投标设备与 BAS 相连的完整的硬件、软件、连接件等，且必须符合楼宇自控系统的要求，使 BAS 系统能够监测到电梯的运行状态及故障状态等，且系统升级不会影响显示系统改造，要求在检修间加贴清晰准确的电梯控制原理图。

2.1.2操纵装置轿顶检修箱

轿顶检修箱位于轿厢顶上，以便于检修人员的安全可靠、方便的检修，检修箱应具有满足下属功能的电器元件：

- （1）电梯慢上、慢下按钮。
- （2）点动开关门按钮
- （3）急停按钮
- （4）轿顶正常运行和检修转换开关
- （5）轿顶检修开关灯
- （6）轿厢空调电源就地控制开关（仅用于乘客电梯）

2.1.3平层装置:平层装置必须安全、可靠。

2.1.4随行电缆

(1) 随行电缆要采用电梯专用电缆。轿厢的照明电缆接入到电梯轿厢照明开关盒中,其他运行电缆接入到电梯端子箱中,端子箱中应留有足够的备用接线座以备将来扩展功能使用。要提供措施保证所有电梯轿厢运行电缆的安全,要做好随行电缆的定位,保证电梯轿厢内的静态平衡。

(2) 在随行电缆中提供控制线缆、闭路监视系统用视频电缆、梯控刷卡系统、广播系统用音频线缆(提供2至3条4芯多模光纤用于视频监控系统及无线AP、提供广播音源1条RVVP2*1.5 mm²)。乙方应供应、安装视频电缆和音频线缆,派人协助闭路监控器和扬声器的安装(包括轿厢顶部设备开孔工作)。乙方负责监控器的电力供应(以带保险丝接线座的形式提供),井道内视频电缆和音频线缆必须分别终结在电梯机房内的端子箱和电梯轿厢顶部的端子箱内。根据具体要求配置。

2.2轿厢及门系统

轿厢及门系统的组成包括轿厢及门系统由轿厢、电梯门(轿厢门和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层门联动机构及门安全装置等部件组成。

2.2.1轿厢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荷载量和井道安装尺寸、机房净高的前提下,轿厢尺寸(宽×深)应为同载重量型号中最大的规格,轿箱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发纹不锈钢板折边而成(不允许采用复合板),还应在轿厢板内的适当位置增设加强筋,以提高轿厢的强度和刚度,加强筋和不锈钢板连接方式要求采用金属与用胶水粘结或可靠的激光焊接,其机械强度应满足用 300N 的力垂直按压门扇的任何位置,且受力面积在 5cm²时,弹性形变不应大于 15mm。

2.2.1.1轿厢构架

轿厢必须承载在钢构架内,构架有足够的硬度承受安全装置的动作而不会使构架本身永久变形,轿厢构架及地台须承受满载重量并有一定安全余量设计。

2.2.1.2轿厢外壳

除电梯空调、通风风扇、紧急活板门、电缆引入等的孔洞外，电梯轿厢外壳应是密封的，通风风扇的孔道必须设有防尘网。

2.2.1.3轿厢导靴

轿厢导靴附装在轿厢钢框架的上下端，其引导轿厢框架沿导轨上下运行时应能自动调直和润滑，而且润滑须充分以抵消导轨与导靴的摩擦并确保电梯运行的舒适性；导靴的机械构造须有良好减震装置，以减轻轿厢运行过程中的扰动与震动；轿厢导靴及其附件应能较容易更换。

2.2.1.4轿厢顶部控制站

轿厢顶部须装置一个控制箱，同时装设一盏检修用照明灯（36VDC）、一个防水的检修用插座（13A）、应急电池组等；应急电池组，负责紧急情况下电梯轿厢内部照明，轿厢地板处照度不应低于 15Lux，供应连续照明持续时间须大于两小时；轿厢顶检修用照明灯、轿厢警铃也应与应急电池组接驳。

轿厢顶部控制箱应包含但不局限下列内容要求：

- （1）轿顶检修优先功能；
- （2）一个紧急停止操控按钮；按钮颜色鲜明且易于辨别和触及；
- （3）一个‘停止/运行’选择开关，并标有鲜明的标示；该开关置于‘停止’位置时，轿厢内、电梯机房、消防中心等处任何操作均不能驱动该电梯；
- （4）清楚标示‘上行’‘下行’的操控按钮开关；
- （5）一个‘测试’功能开关；测试内容要求从略。
- （6）轿厢内还应预留多媒体播发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系统扬声器）等设备装设位置。

2.2.1.5轿厢内照明:轿厢内照明照度要求：地板照度测量值不应低于 250Lux。

2.2.2电梯门（轿厢门和层门）

2.2.2.1轿厢门

乘客电梯轿厢门要求用不小于 1.2mm 厚不锈钢板折边而成（不允许采用复合板），货梯并要求在门扇背面涂敷阻尼材料（或油灰腻子）等减小门的震动和提高隔音效果的措施。还应在门的适当位置增设加强筋，以提高门的强度和刚度

，加强筋和门的连接方式要求采用金属与用胶水粘结或可靠的激光焊接，其机械强度应满足当门在关锁状态下，用 300N 的力垂直按压门扇的任何位置，且受力面积在 5cm²时，弹性形变不应大于15mm。

2.2.2.2层门

进入轿厢的井道开口处应设置无孔的层门，门关闭时在门扇之间或门扇不立柱、门相或地坎之间间隙不得大于 5mm，层门地坎水平度不得大于 2%，地坎应高出装修地面 3mm，厅门地坎采用硬质铝合金材质。

门和门框结构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变形，要求材质均采用不小于 1.2mm 的不锈钢板制成（货梯为喷塑钢板），用 300N 的力垂直按压门扇的任何位置，且受力面积在 5cm² 时应满足：

- （1）无永久变形
- （2）弹性变形不应大于 15mm。
- （3）动作性能良好

层门的上部和下部都必须设置导向装置，自动门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乘客被门扇撞击的有害后果，为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阻止关门的力应不超过 150N，这个力的测量点不应在门行程开始的 1/3 之间进行。
- （2）当乘客被门扇撞击时，门应能自动返回。
- （3）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应不能打开门，除轿厢停在要求开锁的区域内。
- （4）如果层门开着，电梯应不能继续运行和启动。
- （5）每个层门均应设置门锁装置，上锁时必须由电气安全装置来证实，门没有上锁电梯不能启动和运行。
- （6）每个层门均应在电梯门框或门扇设置与用三角钥匙开启。
- （7）在轿门和层门联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以外，这个层门无论什么原因开启，应有一种装置使层门自动关闭。

2.2.3开门机

自动开门机构采用中分式自动开关门机构，要求自动开关门机构中必须设速度调节装置，以控制门开启和关闭的过程中的速度，保证开关门运行灵活、快速平稳，避免终端冲击。

各执行机构的强度要求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度和使用要求。

2.2.4门锁装置:自动门锁装置必须启闭灵活，满足使用强度的要求。

2.2.5门安全装置

门安全装置采用非接触式光幕，要求在电梯门任何高度有障碍物存在都能保证正在关闭的门能重新打开。

2.3 重量平衡系统

2.3.1 补偿装置:补偿链要求采用低噪音形式。

2.4电力拖动系统:电力拖动系统包括曳引机和钢丝绳

2.4.1曳引机

电力拖动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整机），驱动采用变频调速方式，其性能参数应满足以下技术性能：电动机的额定容量为短时重复工作制，要求能承受沉重而频繁的起动和正、反方向的运转。除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额定载重外，还应满足提升轿厢重量和装修载重量的相关运行要求。曳引机在启动要具有高的起动力矩，能满足轿厢在满载时起动、加速的动力矩要求，起动应迅速，无滞迟之感。曳引机在启动时无过大的起动电流，以免过大地影响电网电压，引起照明系统的电压波动。应具有较硬的机械特性，不应因电梯载重的变化而引起电梯运行速度的过大变化。运转平稳，噪声小，工作可靠，无需精心维护和调整。曳引机永磁材料的固定应牢固可靠，不应出现脱落和消磁现象。

2.4.2钢丝绳要求钢丝绳具有挠性好、强度高、热膨胀系数小、不易骤然折断的特性，且要求采用光面特级钢丝，通常要求含碳量在 0.5-0.8%的优质碳钢制成，为防止脆性材料中的硫磷含量不允许大于 0.035%。

2.4.3钢丝绳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消防的相关要求。

2.5安全保护系统

安全保护系统必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及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安全保护系统包括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和终端保护装置等：

2.5.1 安全钳

安全钳的制造和安装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根据电梯速度的要求，本项目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装置，禁止使用电气、液压、或气压方式操纵安全钳装置，在荷载均匀分布的情况下，安全钳装置作用后轿厢地板的倾斜度不能超过其正常位置的 5%，轿厢安全钳的安全应装有电气安全装置，在安全钳动作之前或同时切断电动机供电电源，安全钳装置释放后，需经专职人员调整，电梯才能恢复使用。

2.5.2 限速器

不限速器配套的必须有限速绳张紧装置、超速开关、断绳开关等装置，且要求限速器的动作速度不低于轿厢额定速度的 115%，为能较好保证限速绳能可靠的提起安全钳，要求限速绳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磨性，且要求限速器绳轮节圆直径是限速绳直径的 30 倍以上。

2.5.3 缓冲器

速度 1m/s 以上的电梯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缓冲器，安装位置要求安装在对重和轿厢的正下方。

2.5.4 终端保护装置

为避免因电气控制失灵电梯到达顶层或底层后避免快车冲顶和沉底的现象，终端保护装置应配置强迫减速开关、终端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等。

六、其他要求

(1) 文件的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提供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必须提供详细的文件清单。
2. 设备操作规程。
3. 可单独以文本形式列出，也可在使用说明书中有专门章节。
4. 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宜单独以文本形式列出，也可在使用说明书中专门章节。

5. 与设备安装、使用、维修相关的略图。
6. 设备的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7. 新产品设计确认的有关资料或原设计形式试验报告等。
8. 系统电路控制线路图、电气原理图、安装及地基基础图。
9. 须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0. 产品合格证。
11. 制造许可证。
12. 产品流程图。
13. 安全附件一览表。
14. 产品铭牌拓印件。

(2)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技术交底承包人技术人员应对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向发包人讲授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发包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性能和使用。

(3) 售后服务要求

承包方对设备提供24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电梯经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损坏零部件服务（非人为损坏）。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维修。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养频次：每半个月/次。

(4) 零、部件更换要求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内应为免费服务)。由于发包人人为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承包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5) 故障响应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对于操作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或派员现场排除；对于设备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接到发包人故障通知后，若承包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承包人给予赔偿。

(6)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

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履行自己的售后服务承诺。
2.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包人应继续对产品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和终身维修服务。

(7) 热线服务

承包人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发包人及时要求服务。

(8) 备件服务

承包人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7天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各种服务。

(9) 安装和验收测试

验收的具体方法和程序由买卖双方另行商定。在设备运转测试时，供货商应无条件完成调试服务，直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证，交付使用。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

(10) 竣工标准

1. 电梯实施方做好成品保护装置，安装结束后至交付验收期间对轿厢采取免漆板无死角保护。
2.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取得当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验合格报告并移交招标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小写： 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_____，提供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
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_____标段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投保证明。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

外)。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 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 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 控股关系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 管理关系的单 位	
投标设备制造 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 求 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 有 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

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注 （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

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

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

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 _____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 _____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

		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 拟派项目 团队现场 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_____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情况；(2) 企业实力：过往业绩(含类似业绩规模、类型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等；(3) 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中评标专家的专业分析意见；(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团队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能力。(5) 投标方案(含售后服务方案、备品、部件优势先进性阐述等)。</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

		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 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 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 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 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_____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逐 轮票决制 ☐ 其他） <u>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要 求，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数量： <u>5人或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定标委员 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 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 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 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 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 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